

（一）企业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赣榆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赣榆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备注说明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（中标单位）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（中标）结果公开。